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車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鄭詠仁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民國113年7月15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屆期提示，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應記載一定之金額，票據法第120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經查聲請人提出相對人之本票，並未記載金額，依同法第11條第1 項規定，其票據無效。聲請人遽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依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訟訴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9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